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1-5 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 242.5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98.7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 47.6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郊) 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 19 亿元人民币的市域动车组销售合同;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约 10.7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与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机 辆分公司、陕西靖神铁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 13.6 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与华润风电(清远清新)有限公司、华能河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社旗分公司、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风电(广水)有限公司、华润新能源(临颍)有限公司、广东汉柏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志丹久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广核青海冷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润新能源(桦川县)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 27.7 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合同。

-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 19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约6.2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10.9%。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